附件：

中央财经大学手牵手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保证“中央财经大学手牵手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的合理发放、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助学金的使用方式

 本助学金用于资助中央财经大学2014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资助人民币5000元，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将连续资助至其毕业。

 二、申请助学金的条件

凡经学生处及研究生院认定的我校2014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且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大学生行为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诚实守信，乐于助人。

 （二）学习态度端正，勤奋上进，上学年必修、限选、任选课考试无不通过课程。

 （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及公益活动，在首次获得资助后若以后学年继续申请资助，需提供校内义工不少于30小时的证明。

 （四）本人承诺将助学金只用于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支出，不奢侈浪费，也不用于任何不正当的用途。

三、评审的程序

 （一）申请学生本人在基金会网站奖励基金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二）基金会秘书处进行网上初审。

（三）各学院审核学生成绩信息并将本学院通过审核的申请学生的纸质版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报基金会秘书处。

（四）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线下终审。

（五）基金会秘书处将拟受助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经该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向全校公示1周无异议后，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六）基金会秘书处将捐赠人和最终受助学生进行“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并将结对信息通知相关学院。

 （七）学院负责帮助结对双方建立联系，并将联系情况向基金会秘书处反馈。

（八）基金会秘书处将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四、评审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基金会秘书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学院及捐赠人代表共同组成。

（二）评审标准

1、捐赠人意愿。

2、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3、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减免学费、助学贷款情况。

4、学生学习成绩及做义工等情况。

5、是否承诺毕业10年后回捐本项目。

 五、评审时间

 基金会秘书处每年三月份组织本助学金的评审。具体评审事宜以基金会发布的评审公告为准。

 六、助学金的管理

 本助学金由基金会负责管理。

七、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5年3月6日